

财务汇报局发表第三份年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财务汇报局今天发表该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年报](#)。

财务汇务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成立的一所法定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调查有关上市公司在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及查讯有关上市公司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除处理投诉外，本局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开始主动根据所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从中识别涉嫌有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并跟进审阅有关的财务报表。

财务汇报局主席高静芝女士表示：「二零零九年对财务汇报局来说是有成效的一年。在审阅具有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的财务报表方面，本局检阅了一百二十九份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从有关的财务报表当中发现两宗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个案需展开查讯。两宗查讯均已完成，查讯报告已分别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发布。」

「至于处理投诉方面，本局于二零零九年完成审阅十九宗投诉，包括六宗于二零零八年接获的投诉，而于这些个案当中，财务汇报局决定展开四宗调查及一宗查讯。该四宗调查个案仍在进行中。查讯个案则已完成，并已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发布查讯报告。」高女士继称：「就完成并发现有不遵从会计规定的查讯个案而言，有关的上市公司会根据本局查讯报告的建议拟定最新的财务报表。对于我们的工作能帮助维持上市公司的财务汇报质素，我们深感欣慰。」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发表了首份调查报告。该项调查工作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展开，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财务汇报局将调查报告转交予香港会计师公会，而公会亦已向有关核数师和审计项目总监就他们处理专业工作时，必须行使应有的谨慎及注意其法律上及专业上应负的责任，发出「不满意信件」。

另外，财务汇报局与国家财政部及其他内地监管机构于去年曾多次举行会议，就跨境调查的互相合作安排，交换意见和进行商讨。财务汇报局与国家财政部已签订谅解备忘录，以订立调查合作框架。此框架就处理涉嫌有审计不当行为的事宜方面，能让我们根据拟议中让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合资格的审计服务的新安排下，透过财政部就涉及内地核数师的有关事宜进行调查。

高女士补充：「本局根据过去两年的运作经验，制订了《2010-2012策略性计划》。本局将集中针对四项主要工作目标，包括采用更主动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汇报进行监管、提升本局运作的效能和效率、增加公众对本局职能的认识，及提升公众对不同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所采纳的独立审计监管制度的认识。」

高女士总结时表示：「本局将会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以维持香港的财务汇报质素、提高对投资者的保障、及加强投资者的信心。」